证券代码：600820　　证券简称：隧道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城建集团”、“划出方”）拟将其持有的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隧道股份”、“公司”）156,890,395 股 A 股股份（股票代码：600820，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无偿划转至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国投公司”、“划入方”）。
- 城建集团和上海国投公司已签署股份划转协议，本次划转尚需取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上海市国资委”）批准，并需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以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系因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所致，不涉及要约收购。
- 本次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本次划转概述

（一）本次划转的基本情况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8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的告知函，城建集团拟将其持有的隧道股份 156,890,395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无偿划转至上海国投公司。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系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涉及要约收购。

1、本次划转情况

划出方名称	上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划入方名称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划转股份数量（股）	156,890,395
划转股份比例（%）	4.99
划转价格（元/股）	0
协议转让对价	无偿划转
价款支付方式	□全额一次付清□分期付款，具体为：__________√其他：_ 不适用 _____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　√ 不适用□涉及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借款，借款期限：______________，偿还安排：______________
划出方和划入方之间的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______ √否是否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______ √否存在其他关系：城建集团和上海国投公司双方实际控制人均为上海市国资委。

2、本次划转前后各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划转前		本次变动		本次划转后	
	划转前持股数量（股）	划转前持股比例（%）	划转股份数量（股）	划转股份比例（%）	划转后持股数量（股）	划转后持股比例（%）
上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1,021,598,422	32.49	-156,890,395	-4.99	864,708,027	27.50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0	0	156,890,395	4.99	156,890,395	4.99

（二）本次划转的背景和目的

根据上海市委市政府及上海市国资委关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一系列指示及战略部署，城建集团拟将其持有的隧道股份 156,890,395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无偿划转给上海国投公司。

（三）本次划转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其进展

本次划转尚需取得上海市国资委批准，并需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以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二、本次划转双方情况介绍

（一）划出方基本情况

划出方名称	上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划出方性质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股东 □是 √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91310000630245184Q __
法定代表人	葛以衡
成立日期	1996/11/04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34,397.0247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134,397.0247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蒙自路 654 号
主要股东 / 实际控制人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持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外）；国有资产运作；承包境外工程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划入方基本情况

划入方名称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划入方性质	私募基金　□是 √否 私募基金　□是 √否 其他组织或机构 √是 □否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913100005529432935_
法定代表人	袁国华
成立日期	2010/03/31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786,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镇宁路 9 号九尊大厦 7 楼 A 单元
主要股东 / 实际控制人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持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国有资本经营与管理，股权投资，实业投资，社会经济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股份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 年 10 月 8 日，城建集团与上海国投公司签署《上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无偿划转方案

本次国有股份划转采取无偿划转方式，本次划转标的为城建集团持有的隧道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6,890,395 股，占隧道股份总股本的 4.99%。

（二）职工安置

双方确认，本次无偿划转仅涉及隧道股份部分股份划转，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本协议签署之日前已与隧道股份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不会因本次无偿划转而改变劳动关系。

（三）债权债务处理

1、双方确认，本次无偿划转不影响隧道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对其有约束力的相关协议的约定继续享有并承担其自身涉及的债权、债务以及或有负债；隧道股份不因本次无偿划转承担任何额外的债务。

2、划出方向划入方作如下陈述、保证和承诺：

(1)划出方已就其自身债务制订相应的债务处置方案，划出方将就此次无偿划转事宜根据债务合同约定向各主要债权人通知或取得必要的无异议书面回复；

(2)如划出方未能履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对其有约束力的相关协议项下的义务，导致划出方的债权人依法对于本次无偿划转提出异议或行使撤销权的，划出方应负责处理。

（四）治理结构

1、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前后，隧道股份总股本、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

2、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上海国投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海市国资委相关授权文件、隧道股份章程等组织文件参与完善隧道股份的公司治理。

（五）税费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所涉税费，由划转双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行政法规规定分别承担。

（六）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并取得上海市国资委批准之后生效。

四、本次划转涉及的其他安排

（一）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划转尚需取得上海市国资委的批准，并需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划转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9 日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股票代码：6008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蒙自路 654 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1099 号
股份变动性质：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导致股份数量减少，持股比例下降

签署日期：2026 年 10 月 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本次权益变动尚需获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三、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除非特别说明，本报告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释义

隧道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城建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划出方	指	上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国投公司、划入方	指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划出方将其持有的占隧道股份总股本 4.99%（156,890,395 股）的 A 股股份无偿划转至划入方的权益变动行为
无偿划转协议	指	《上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蒙自路 654 号
法定代表人	葛以衡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34,397.0247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0245184Q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1996年 11 月 4 日
经营期限	1996年 11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外）；国有资产运作；承包境外工程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上海市国资委 100%持股
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1099 号
联系电话	021-58301000
邮政编码	20003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城建集团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葛以衡	男	董事长	中国	上海	否
刘纯洁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詹锋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王志华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胡军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根据上海市委市政府及上海市国资委关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一系列指示及战略部署，城建集团拟将其持有的隧道股份 156,890,395 股 A 股股份（占隧道股份总股本的 4.99%）无偿划转至上海国投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前，城建集团持有隧道股份 1,021,598,422 股 A 股股份，占隧道股份总股本的 32.49%，为隧道股份控股股东。上海市国资委为隧道股份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前，上海国投公司不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城建集团将持有隧道股份 864,708,027 股 A 股股份，占隧道股份总股本的 27.50%，仍为隧道股份控股股东；上海国投公司将持有隧道股份 156,890,395 股 A 股股份，占隧道股份总股本的 4.99%；上海市国资委仍为隧道股份实际控制人。

二、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 年 10 月 8 日，城建集团与上海国投公司签署的《上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无偿划转方案

本次国有股份划转采取无偿划转方式，本次划转标的为城建集团持有的隧道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6,890,395 股，占隧道股份总股本的 4.99%。

（二）职工安置

双方确认，本次无偿划转仅涉及隧道股份部分股份划转，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本协议签署之日前已与隧道股份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不会因本次无偿划转而改变劳动关系。

（三）债权债务处理

1、双方确认，本次无偿划转不影响隧道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对其有约束力的相关协议的约定继续享有并承担其自身涉及的债权、债务以及或有负债；隧道股份不因本次无偿划转承担任何额外的债务。

2、划出方向划入方作如下陈述、保证和承诺：

（1）划出方已就其自身债务制订相应的债务处置方案，划出方将就此次无偿划转事宜根据债务合同约定向各主要债权人通知或取得必要的无异议书面回复；

（2）如划出方未能履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对其有约束力的相关协议项下的义务，导致划出方的债权人依法对于本次无偿划转提出异议或行使撤销权的，划出方应负责处理。

（四）治理结构

1、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前后，隧道股份总股本、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

2、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上海国投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海市国资委相关授权文件、隧道股份章程等组织文件参与完善隧道股份的公司治理。

（五）税费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所涉税费，由划转双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行政法规规定分别承担。

（六）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并取得上海市国资委批准之后生效。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城建集团、上海国投公司已就本次权益变动分别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审批程序。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上海市国资委的批复同意；尚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城建集团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本次拟划转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城建集团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划入方的调查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对划入方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进行了合理的调查和了解，确认划入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发现其主体资格和资信情况存在违反《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且受让意图明确。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由于正常经营性交易活动产生的往来余额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隧道股份未清偿的负债情形，不存在未解除隧道股份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情形，不存在损害隧道股份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相关披露要求，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葛以衡
签署日期：2026 年 10 月 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10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葛以衡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决策文件；
（四）城建集团与上海国投公司签署的无偿划转协议；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六）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隧道股份办公地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宛平南路 1099 号
股票简称	隧道股份	股票代码	6008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蒙自路 654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 A 股 持股数量：1,021,598,422 股 持股比例：32.4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 A 股 变动数量：156,890,395 股 变动比例：4.99% 变动后持股数量：864,708,027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27.5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方式：无偿划转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支付现金对价，不涉及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详见“第五节前六个月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葛以衡
签署日期：2026 年 10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6-122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期间，共有 3,000 元“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 77 股。自 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累计共有 4,980,000 元“长汽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130,568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1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3,495,018,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8577%。
-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结果：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5,430,439 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 2026 年 9 月 11 日至 2027 年 1 月 25 日。2026 年 9 月行权 0 股，占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0%。
-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行权结果：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2,643,871 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 2026 年 9 月 11 日至 2027 年 1 月 23 日。2026 年 9 月行权 0 股，占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3 号）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开发行 3,5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5 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87 号文同意，公司 3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7 月 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汽转债”，债券代码“113049”。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长汽转债”自 2021 年 12 月 17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38.39 元 / 股，由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及 2022 年 5 月 20 日分别实施了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2021 年度利润分配；2021 年 7 月 20 日、2021 年 9 月 8 日、2021 年 11 月 9 日、2022 年 4 月 15 日、2022 年 6 月 22 日完成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2022 年 7 月 19 日完成 2022 年 6 月已回购 H 股股份注销、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2 年 8 月 11 日完成 2022 年 7 月已回购 H 股股份注销；2022 年 10 月 24 日完成《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2 年 12 月 23 日完成 2022 年 9 月 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已回购 H 股股份注销；2023 年 1 月 9 日完成 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已回购 H 股股份注销；2023 年 2 月 3 日完成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2023 年 3 月 9 日完成 2023 年 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已回购 H 股股份注销；2023 年 4 月 14 日完成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3 年 6 月 7 日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3 年 7 月 13 日，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2023 年 10 月 11 日，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股本发生变动；2024 年 1 月 11 日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4 年 2 月 20 日完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2024 年 5 月 21 日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4 年 6 月 12 日，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等导致股本发生变动；2024 年 9 月 13 日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及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等导致股本发生变动；2025 年 1 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股本发生变动、及由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完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2025 年 4 月 14 日完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5 年 7 月 16 日，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等导致股本发生变动；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2025 年 9 月 16 日及 2026 年 6 月 2 日完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2026 年 7 月 6 日，实施 2025 年度利润分配；2026 年 8 月 6 日，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登记完成；2026 年 8 月 20 日，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目前转股价格调整为 38.74 元 / 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长汽转债”转股期为 2021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9 日。

可转债转股情况：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期间，共有 3,000 元“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 77 股。自 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累计共有 4,980,000 元“长汽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130,568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14%。

（二）未转股可转债情况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3,495,018,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8577%。

三、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 年 1 月 8 日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本公司在公司内部网站 4A 工作台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2024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 年 2 月 20 日，本公司完成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本次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1,131 人，1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因此本公司本次实际向 1,118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6,979.4 万份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5 年 2 月 24 日，本公司完成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登记工作。本次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178 人，实际授予数量与登记数量产生差异的原因为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因此本公司本次实际向 174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784.9 万份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3、历次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6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4、历次股票期权调整情况

2024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23 年度 A 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6.92 元 / 股。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或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等情况，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 6,625,588 股。上述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已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完成。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及 2025 年 4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降职，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 257,623 股。上述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已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完成。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及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5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24 年度 A 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6.47 元 / 股，调整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5.02 元 / 股。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达成情况，注销公司层面不可行权部分，同时，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降职或结合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情况，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 7,351,895 股，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 1,704,129 股。上述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已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完成。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及 2026 年 5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6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因部分激励对象相关行权期结束后存在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 18,948,752 股。上述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已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完成。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及 2026 年 6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6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25 年度 A 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6.12 元 / 股，调整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4.67 元 / 股。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1、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1）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职务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股）	2026年 9 月行权数量（股）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累计行权数量（股）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其他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977 人）	15,430,439	0	0	0

（2）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职务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股）	2026年 9 月行权数量（股）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累计行权数量（股）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49 人）	2,643,871	0	0	0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收盘后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2、行权人数：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 977 人，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共有 0 人参与行权。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 149 人，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共有 0 人参与行权。

3、行权价格：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26.12 元 / 股。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24.67 元 / 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四）行权股份登记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通过自主行权方式，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累计行权且已在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为 0 股，并累计收到募集资金 0 元。

四、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证券类别（单位：股）	变动前（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因可转债转股变动的股份数（股）	因期权行权变动的股份数（股）	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变动的股份数（股）	变动后（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A 股）	46,460,893	0.54	0	0	-266,043	46,194,850	0.54
无限售流通股（A 股）	6,213,232,822	72.43	77	0	0	6,213,232,899	72.43
H股	2,318,776,000	27.03	0	0	0	2,318,776,000	27.03
股份总数	8,578,469,715	100.00	-265,966			8,578,203,749	100.00

注：2026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降职，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217,932 股，拟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48,111 股。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并向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递交回购注销申请，上述部分股份合计 266,043 股已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完成回购注销，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312-2197812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8 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 2026-036 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宝泰隆二矿获批为正式矿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矿（以下简称“宝泰隆二矿”）收到了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人民政府下发的《新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准予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矿复产的通知》（新政发〔2026〕23 号）（以下简称“《通知》”），同意宝泰隆二矿复产。

《通知》中明确：“按照《黑龙江省煤矿复工复产验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黑煤安监规〔2019〕1 号）、《关于严格做好全省煤矿复产验收工作的通知》（黑安办发〔2024〕16 号）、《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扎实做好春节和全国两会期间矿山安全风险防范的通知》（矿安〔2026〕30 号）、《七台河市新兴区地方煤矿 2026 年复产验收工作实施方案》（新政办发〔2026〕4 号）以及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要求，我区地方煤矿复产验收领导小组组织相关人员对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矿进行了复产验收，认定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矿符合复产条件，现准予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矿复产。请加强日常管理，落实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宝泰隆二矿为设计生产能力 30 万吨 / 年的矿井，该矿井现已成为正式矿井。本次成为正式矿井后，将进一步夯实公司原煤自给保障基础，有效提升原煤自供比例，减少对外原煤采购依赖，有助于优化原材料采购结构、控制原料成本。同时，新增矿井产能将扩充公司煤炭板块整体生产规模，增强产业链配套稳定性，对提升公司综合生产运营能力、改善未来盈利空间具备积极意义，助力公司实现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

截至目前，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宝泰隆一矿、宝泰隆二矿和宝泰隆三矿已全部建成并正式投产。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临 2026-029 号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职工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增持承诺
丁利生	职工董事	2026年 9月 30 日	2028年 7月 17 日	工作调整	是	副总经理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因工作调整原因，公司职工董事丁利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董事会战略投资与预算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科技发展规划委员会委员职务，后续丁利生仍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利生先生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持有公司股份 18.7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11%，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事项，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丁利生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选举职工董事情况

经公司八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由秦海军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附后），将与公司其他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相同。

本次职工董事变更完成后，公司董事总数不低于法定人数，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相关安排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附件：第八届职工董事简历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9 日

附件

第八届职工董事简历

秦海军，男，1980 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央党校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运营与安全管理部副部长、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内蒙古一机集团综企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采配送中心党委书记兼工会主席，内蒙古一机集团综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内蒙古一机集团北方实业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办公室（保密办公室）主任，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